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5,018	147,289
銷售成本		<u>(104,175)</u>	<u>(106,532)</u>
毛利		20,843	40,75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4,394)	(12,125)
其他收入淨額		23,156	4,525
行政費用		(34,764)	(35,074)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4)	10	(2,912)
財務成本	(5)	<u>(34,702)</u>	<u>(36,581)</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9,851)	(41,410)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6)	<u><u>(29,851)</u></u>	<u><u>(41,410)</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540)	(32,180)
非控股權益		<u>(8,311)</u>	<u>(9,230)</u>
		<u>(29,851)</u>	<u>(41,41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14,011</u>	<u>16,71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840)</u>	<u>(24,69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130)	(18,348)
非控股權益		<u>(3,710)</u>	<u>(6,344)</u>
		<u>(15,840)</u>	<u>(24,692)</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0.98)</u>	<u>(1.47)</u>
— 攤薄(每股港仙)		<u>(0.98)</u>	<u>(1.4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496	5,210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496</u>	<u>5,210</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存貨	(11)	17,530	15,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887	11,22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6,121	3,776
		<u>29,095</u>	<u>29,717</u>
流動資產總值		<u>69,633</u>	<u>60,565</u>
資產總值		<u>93,129</u>	<u>65,7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6,983	533,886
合約負債		1,744	2,003
租賃負債		1,250	1,3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61,755	631,268
流動負債總額		<u>1,211,732</u>	<u>1,168,5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2,099)</u>	<u>(1,107,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8,603)</u>	<u>(1,102,7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90	24,027
負債淨額		<u>(1,142,593)</u>	<u>(1,126,7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1,139,855)	(1,127,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920,737)</u>	<u>(908,607)</u>
非控股權益		<u>(221,856)</u>	<u>(218,146)</u>
總資本虧絀		<u>(1,142,593)</u>	<u>(1,126,7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9,851,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42,099,000港元及約1,142,593,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為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已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的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會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及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墾糖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授予另一份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第四份補充承諾」)。根據第四份補充承諾，在未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延長期間」)，廣墾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18,099,000港元的應要求支付部分義務；
- (b) 廣墾糖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將不會追回任何其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
- (c) 本公司將利用經延長期間發展現有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公司擬藉此提升業績，進而尋求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的貸款重組方案。

根據預測並考慮到廣墾糖業持續提供之財務支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上述措施之未來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該等結果亦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其能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及廣墾糖業之承諾及持續財務支援。

1. 編製基準(續)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或預期披露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日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若干章節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承前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特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五個類別之一：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引入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類(合併及分拆)及位置的強化規定。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須作出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提前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25,018	—	125,018
分部間銷售	—	—	—	—
	<hr/>	<hr/>	<hr/>	<hr/>
分部收益	—	125,018	—	125,018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838	(28,521)	242	(27,441)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2,410)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9,851)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885	78,814	344	89,0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86
				<hr/>
資產總值				93,129
				<hr/>
分部負債	9,072	707,336	—	716,4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9,314
				<hr/>
負債總額				1,235,722
				<hr/>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47,289	—	147,289
分部間銷售	—	—	—	—
	<u>—</u>	<u>147,289</u>	<u>—</u>	<u>147,289</u>
分部收益	<u>—</u>	<u>147,289</u>	<u>—</u>	<u>147,289</u>
分部業績	160	(28,146)	(1,794)	(29,780)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u>(11,63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1,4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008	48,751	343	59,1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673</u>
資產總值				<u>65,775</u>
分部負債	9,072	664,167	—	673,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19,289</u>
負債總額				<u>1,192,528</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公司管理層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呈報之計量方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58	—	22,458
折舊	—	3,894	—	3,894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10)	—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31	—	4,231
折舊	—	2,503	—	2,503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2,993)	341	—	(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96	—	1,896
撇減存貨	—	3,668	—	3,66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牙買加	<u>125,018</u>	<u>147,289</u>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牙買加	23,489	5,203
中國	<u>7</u>	<u>7</u>
	<u>23,496</u>	<u>5,210</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0)	(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96
撇減存貨	<u>—</u>	<u>3,668</u>
	<u>(10)</u>	<u>2,91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8,333	22,7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6	1,956
匯兌虧損	14,423	11,864
	<u>34,702</u>	<u>36,581</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373)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4	2,503
短期租賃支出	568	567
	<u>568</u>	<u>567</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21,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18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二四年：2,191,1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22,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3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5,849	17,606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52,766	49,056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46,369)	(38,411)
公允值變動	(4,394)	(12,125)
匯兌調整	(322)	(277)
期末結餘	<u>17,530</u>	<u>15,849</u>

在長甘蔗於截至本年度止之公允值減少約4,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2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23	42,877
減：減值虧損	(42,783)	(42,800)
	740	77
預付款項	3,343	2,4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038</u>	<u>1,224</u>
期末結餘	<u>6,121</u>	<u>3,77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客戶9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90至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8	3
31至60日	231	—
61至90日	—	3
91至365日	41	71
超過365日	42,783	42,800
	<u>43,523</u>	<u>42,87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42	1,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7,741	531,946
	<u>546,983</u>	<u>533,886</u>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0至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27	678
逾期1至90日	8,821	963
逾期91至180日	1	—
逾期181至365日	—	19
逾期超過365日	293	280
	<u>9,242</u>	<u>1,940</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約518,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099,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時應付廣墾糖業之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第四份補充承諾，待就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廣墾糖業將不會要求還款或履行責任，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5.1%至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減少約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食用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9,900,000港元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11.0個百分點至約16.7%(二零二四年：約27.7%)。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食用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11,500,000港元至約2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400,000港元)。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18,600,000港元；(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900,000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v)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7,700,000港元，惟部分被(v)毛利減少約19,900,000港元所抵銷。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年約為34,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35,100,000港元。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8港仙(二零二四年：約1.4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正樂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為應對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正樂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虧損之農業及工廠營運，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Monymusk糖廠。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恢復營運，但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本集團繼續營運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所公佈，Bernard Lodge糖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出售。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益約12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47,300,000港元，減少約22,300,000港元或約15.1%。該變動主要由於年內甘蔗投入減少及產量下降導致食用糖及糖蜜銷量減少，惟部分被食用糖平均售價溫和上升所抵銷。

下文為售價及銷量變動的詳細分析：

關於售價，二零二五年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37,900牙買加元(約11,700港元)及約40,700牙買加元(約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分別約為228,400牙買加元(約11,400港元)及約34,900牙買加元(約1,700港元)。二零二五年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的變動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以及當地及出口市場的市場狀況所致。

關於銷量，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通過壓榨約153,300噸甘蔗生產約9,400噸原糖及約8,000噸糖蜜，而二零二四年則通過壓榨約176,200噸甘蔗生產約11,100噸原糖及約9,100噸糖蜜。二零二五年產量及甘蔗投入的變動乃由於年內甘蔗收割量減少、甘蔗壓榨量減少及食用糖回收率較低所致。

牙買加於二零二五年仍為正樂集團之唯一市場，所有食用糖及糖蜜銷售均於牙買加當地市場進行，與二零二四年所有銷售同樣於牙買加進行一致。

經營業績總額方面，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毛利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益較少及毛利率下降至約16.7% (二零二四年：約27.7%)，主要因銷量及產量較低，以及甘蔗壓搾量減少導致固定生產成本攤減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本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100,000港元)。儘管毛利較低，經營虧損相對穩定，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00,000港元)，惟大部分被較高的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所抵銷。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以及較高的租賃收入及利息和外匯收入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維修保養、物料差異、運輸成本及其他稅務開支增加所致。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外匯虧損較高所致。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於年內，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項目因復工及營運所需之條件持續未能滿足而維持暫停狀態，年內並無重大進展。由於本集團尚未就項目復工物色可行之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於短期內復工之可能性仍然渺茫。由於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計提減值，故二零二五年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保持不活躍狀態，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受到嚴重阻礙，原因為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因此，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作為關連方的客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港元)。經營業績變動主要由於員工及辦公室相關間接開支的輕微變動，而年內分部仍處於不活躍狀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2,191,18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92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8,6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應付廣墾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約為1,20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4,800,000港元)，其中應付廣墾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約為51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8,1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66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1,3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虧絀約92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8,6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約為2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主要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減少約6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融資成本，惟大部分被年內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款項及其他雜項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可用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抵押資產作擔保的銀行借貸。

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9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00牙買加元(約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000牙買加元(約51,700,000港元))歸屬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員工成本變動主要由於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勞工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包括若干員工成本重新分類的全年影響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的人力需求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5名(二零二四年：144名)全職僱員及394名(二零二四年：408名)臨時僱員。僱員人數變動主要由於年內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營運人力需求調整所致。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市場狀況及檢討其資本開支計劃。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以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盡量減低因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於報告期間，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二零二六年全球食用糖供應及食用糖價格趨勢預期仍將受全球供需平衡、主要產糖國的天氣狀況、貿易法規及相關市場的進口政策所影響。由於政府的進口管制及對原糖和糖蜜的進口關稅，牙買加的價格變動幅度可能與國際市場有所不同。

在牙買加甘蔗供應方面，產量將繼續取決於天氣狀況、勞動力供應、農業投入成本、設備可靠性以及蔗農和本集團自有農場的甘蔗供應。生產成本預期將繼續面臨勞工成本、維修保養開支及農業投入成本的壓力。為應對該等挑戰並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機械化及其他營運改善措施。在此背景下，食用糖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六年可能繼續受到影響。

牙買加政府預期將繼續支援當地糖業。主要支援形式包括：(i)根據每年道路狀況為甘蔗田的道路維修提供資金；(ii)嚴格限制原糖進口牙買加，以保護當地糖業；(iii)向若干指定蔗農提供甘蔗運輸補貼，以支援將甘蔗運送至糖廠進行加工；及(iv)維護加勒比糖業聯盟，根據該聯盟，加勒比國家優先從該地區其他產糖國家進口食用糖，從而維護成員國之間受保護的市場准入。

工廠營運方面，將加強工廠及農業機械設備的維護工作，以減少榨季設備故障，確保工廠持續運轉，從而提高原糖及糖蜜產量。農業營運方面，將加強田間管理以提升甘蔗質量及數量。有關措施包括防草、制定砍蔗計劃以及提前招聘適當砍蔗工人，以確保甘蔗可及時收割，並於種植季節持續穩定供應工廠加工。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

支援服務分部將以兼職職位留用主要僱員及繼續使用一間小型辦公室以控制現金流出。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自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任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因此，現時概無任何個別人士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因該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職責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隨著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當時，

- (i) 審核委員會並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成員、並無主席且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此外，隨著吳博士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多元化規定。

隨著黃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隨著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且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且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石柱先生(暫停職務)、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鄭璟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亦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9,851,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142,09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142,593,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庫存股份。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

* 僅供識別